

# 叶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单位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结合实际，面向实际，面向社会公众，深化政府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不断完善信息公工作。

(二) 已申请公开情况。叶县房产事务中心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2024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从源头上介入对文件公开属性认定的工作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同时，严格遵循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四个原则，进一步完善了舆论热点应对的工作力度，及时澄清社会关切的虚假和不完整信息，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完整，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和利益关切。

(四) 平台建设情况。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对涉及本单位的热点问题、群众诉求等及时进行回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积极受理和答复群众咨询、投诉和建议，切实维护了政府公信力。

(五) 监督保障情况。叶县房产事务中心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按照政府政务工作年度目标开展日常工作，细化落实年度工作任务，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项目审批流程、招投标信息、民生保障政策落实情况、通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工作中及时改进，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2024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对保障性房建设，包含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的建设、租赁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信息资源的汇总发布还需增进；网上办事服务功能仅限于部分业务职能，与群众所需的办理事项还需需要进一步开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数量轻质量、重程序轻实体等现象。

(二) 改进情况。针对2023年存在问题，我们由主管副职牵头会同相关股室，加大群众关切信息的公开力度，健全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要求相关职能股室及时更新数据，并主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